

类别标识：A 类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舟农函〔2021〕40号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83号议案的复函

叶增浩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助力乡村振兴的议案》收悉。根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要求，明确由我局主办理此议案。经会同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研究答复如下：

美丽乡村建设一直是一个备受关注的话题，也是“十四五”时期“三农”工作的着力点。历年来，我市高度重视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并率先在全省实现了美丽乡村示范县全覆盖，全市34个小城镇全部通过省级考核验收，获评省级样板小城镇11个，累计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22个、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

120 个，打造美丽海岛主题风景线 17 条。

一是注重顶层设计，美丽乡村全域建设格局基本确立。我市以新区发展规划和新区城市总体规划为引领，于 2018 年高起点编制全省首个市级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建设升级版战略规划，突出“海上花园 乐活舟山”主题，凸显“休闲定海”“全景普陀”“仙岛岱山”“曼妙嵊泗”等区域定位，基本形成了“和谐共美、各美其美”的城乡联动发展格局。先后制定《舟山市美丽乡村建设三年攻坚行动（2018-2020 年）》《舟山市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实施意见》，指导乡村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同时，以“突出重点、梯次合理、特色鲜明、相互衔接”为原则，积极调整完善社会经济发展、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 and 村庄布点等规划。2019 年开始，通过“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17 处，统筹推进村庄用地布局、交通组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提升优化。

二是整合资金规模，美丽乡村建设投入资金逐步递增。近年来，市级财政年均预算安排用于新渔农村建设资金达到 5000 万元以上。2020 年在总结上一轮美丽海岛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我市出台了《关于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的实施意见》（舟委发〔2020〕10 号），《意见》围绕建设海岛乡村大花园，突出“岛岛是花园，村村见美景”的海岛乡村特色，计划三年内市级安排 1 个亿用于深化千万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实施行动。此外，从 2020 年开始围绕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四个舟山”建设的总体部署，积极构建我市乡

村振兴战略财政政策体系，市政府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和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不断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全面推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农业农村重点工作，突出跨层级调集、跨部门调集、跨区域调集、跨性质调集，真正做到集聚财力、全面统筹，2020年已统筹整合包括市新渔农村建设专项、市级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等9个涉农相关专项1.87亿元。

三是形成政策体系，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统筹推进。

2019年底我市出台《关于开展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及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目标任务、政策措施，明确改革路径和方向。2020年，先后发布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管理办法、示范区评定标准、农房改造审批办事指南、农房使用权登记发证意见、农房使用权作为贷款增信措施等规范性文件，对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流程、宅基地使用权证颁发、抵押贷款流程、事后管理及示范区评定、贷款支持等作出明确具体规定，全市逐步形成了全方位、立体式“1+X”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政策体系，强化了渔农村闲置农房规范盘活利用的制度保障。

虽然前阶段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参考和吸收议案所提出的对策建议，立足“十四五”新起点，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完善村庄规划编制。统筹确定村庄功能类型、空间布局、用地规模，明确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

对标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要求和规范，重点突出串点连线、成片建景和乡村特质风貌发掘，实现乡村建设发展有目标、生态环境有管控、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有保护、渔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有措施。继续在建设项目较多的中心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进一步完善村庄规划设计，体现村落空间的形态美感，打造乡村地区精品建筑项目，整体优化提升乡村建筑风貌。

二是进一步统筹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今年将进一步提高整合资金规模，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达到了 2.15 亿元。县（区）可结合地方工作实际将综合因素分配给县（区）的市级转移支付统筹用于乡村振兴有关方面。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的同时，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四两拨千斤”作用，努力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美丽乡村建设。计划从今年开始，在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全覆盖的基础上，积极开展省级美丽乡村标杆县创建，建设千年稻香、海上田园、滨海风情、休闲渔村等美丽乡村示范片区综合体 10 个，提升与示范片区综合体相衔接的美丽乡村风景线 10 条，打造主题示范美丽小岛 10 个，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精品村 120 个。可建应建村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和 A 级以上景区村庄创建实现全覆盖。

三是进一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探索用地管理新机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依法取得、农户自愿前提下，统筹做好我市渔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

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目前，资源规划部门在去年工作基础上，总结试点经验，正加紧拟制《舟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入市的集体经营性用地参照执行，规范集体经营性用地流转。建立集体土地入市工作推进机制，出台闲置宅基地及农房有偿退出制度，指导村集体开展收储、集体资产处置、集体资金管理等工作。与此同时，加快推进宅基地确权登记，清理“一户多宅”、处置违法和超标建设等基础性工作，从而解决农村宅基地审批主体为农户、“一户一宅”、不得超面积和用途管制等制度约束。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28日

(联系人：王 晶，联系方式：817672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